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49號

原告 洪釋繁

訴訟代理人 李慶隆律師

被告 高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春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聿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非屬前項所列之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計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資爭議處理法57條、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136元，此項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9,715元、預告期間20日工資19,857元、加班費6,63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,930元，合計76,136元，則依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然上開原告請求預告期間20日工資、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，合計36,421元部分，因具有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工資之性質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就此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之1/2即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div 2 = 500\text{元}$ ）。再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綜上述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3,500元（ $1,000\text{元} - 500\text{元} + 3,000\text{元} = 3,500\text{元}$ ）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34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 
02 民事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黃顥雯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6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 
08 書記官 江俐陵